

5. 进入考核范围后，按照要求参加考核的体检项目。体检合格后由教务处统一通知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